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原告 陳盛為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被告 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啟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79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而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0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4萬2,416元外，尚應補繳13萬3,5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雅婷